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NZX-20260127

项目名称：浦口区 2026 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  
目维修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第一章 竞争磋商公告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采购人）委托，就浦口区2026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项目名称）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浦口区 2026 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60127

项目名称：浦口区 2026 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4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4.8134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对浦口区 2026 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09:00至2026年4月17日17: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939>；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文件获取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获取信息。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也可与代理机构联系。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4月23日9:0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23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勘察现场或答疑：本工程采购人不组织集体踏勘，供应商需自行踏勘。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将不予采纳。

###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友情提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 补充说明：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要求，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供应商须提供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晓桥

联系人：孔所

联系电话：159516560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25-842051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25-842051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此项目。

####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4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响应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

参加投标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组成

#### 4.1 磋商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原磋商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 三、投标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如有），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标准的19%，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余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如有）；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需单列。

8.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代理机构发放的成交通知书之前需将代理服务费支付至代理机构。

## 9、响应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申请及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授权）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等。（加“★”或“\*”目录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1、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是合格的、并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所投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加“★”或“\*”目录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未特别说明，对每一项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首轮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价格材料等。（加“★”或“\*”目录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首轮报价一览表》标明报价。

12.5 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根据差额同比例下调。

12.6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3、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无。

###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4 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授权书及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 四、磋商组织及程序

#### 20、磋商

2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等事项与实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中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0.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20.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8.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0.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如有）为准；

20.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0.9 在采购过程中，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磋商组织

21.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3 磋商程序

**21.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以及供应商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

**21.3.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1.3.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3.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0) 服务承诺或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或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3)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被判为无效投标的;
- (1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 (15) 供应商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16)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若有)
- (17) 改变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若有)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3.3 澄清有关问题。

21.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21.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4.2 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响应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并提供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代理机构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事项、质疑处理结果，供有关采购人、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查询。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 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投诉

28.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标价）×30（小数点保留2位）	30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满分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9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	3
项目组成员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得8分，少一个扣1.6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项目组织方案	项目组织方案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组织方案、实施计划完善的得10分； 项目组织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组织方案、实施计划比较完善的得7分； 项目组织方案表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组织方案、实施计划一般的得4分； 项目组织方案表述不强，可操作性较弱，组织方案、实施计划弱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10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包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控制等）的全面的，科学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施工方案较为全面的，科学性、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施工方案不够全面的，科学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施工方案不全面的，科学性、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全面的，科学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 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全面的，科学性、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全面的，科学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片面的，科学性、针对性弱的得1分；	10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疏导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组织方案全面的，科学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安全组织方案较为全面的，科学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p> <p>安全组织方案不够全面的，科学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安全组织方案不够片面的，科学性、针对性弱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安全文明施工	<p>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针对性较强、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7 分；</p> <p>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p> <p>针对性较弱，科学合理性不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上述评标办法细则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明索引，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如因证明材料关键内容模糊，评委无法准确判断的，评委有权视为不符合要求。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

对浦口区 2026 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根据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脚手架费用、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费、福利费、高温补贴费（如有）、加班费、赶工措施费、利润、税金、环境检测费用、招标代理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现场勘查时应仔细核对施工内容，谨慎考虑报价。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固定单价不变。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6、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执行国家（或省市）最新文件；所有费用均在报价中考虑并计入报价。如有让利部分为供应商应承担的风险。

供应商自购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关现行技术规范要求。报价时考虑各种因素，材料进场前经采购方或监理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不予认可。

7、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本项目主要材料，除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范要求外，其外观、颜色、文理、光泽、花纹、外形尺寸等须经采购人、现场监理单位认可。以上材料的采购前，须提交小样经设计师及采购人、现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如果实际采购和安装的材料与封样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所供材料与封样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材料、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相关环保要求。

8、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含）5%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三、采购人特别约定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性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成交供应商应充分勘察施工现场，施工时，加强对施工区域内现有物品、设备及消防设施的成品保护，不得有任何损坏，否则，按上述物品或设备原件的2倍赔付给采购人，成品保护所需费用含在响应性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成交供应商须采取措施保证施工时不得影响采购人和相邻单位的正常办公，施工现场不提供食宿条件，需供应商在场外另行安排，所需费用含在响应性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4、由于本项目工期要求较紧，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期限内，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安全施工，尽量缩短工期，为确保本工程如期完成所需的赶工措施费由供应商在响应性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调整。

5、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统一投标报价基础的参考，各供应商现场勘查时应仔细核对施工内容，报价需谨慎考虑。

6、为确保整体工期的开展，供应商一旦成交，在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7、项目实施中，如民工工资得不到支付保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拖欠民工工资单并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扣留此部分费用直接支付给民工，如发生成交供应商的民工上访、集会、追讨工资等严重影响采购人信誉事件的，采购人将从成交供应商合同价中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作为处罚。

#### 四、安全要求

1、供应商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整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4、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规定。

5、其他安全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 五、维保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间凡工程出现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的损坏，成交供应商需于采购人告之之日起三日内免费维修完毕。经修补后依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采购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为不合格工程，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 六、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

- (2) 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3) 剩余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工程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以下内容：

(1) 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3)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项目在交付前维持设施完好/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

(4) 承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四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的质量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内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 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3) 剩余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不能交付工程项目或所交付的工程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总额的 5 % 的滞纳金。如承包人逾期交付达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3. 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天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工程现场，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其他会议，每发现 1 次无故缺席的情况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一周内累计 2 次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中标价 2% 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应按合同价 2% 支付违约金。

4. 在承包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承包人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同时，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交付前维持设施完好/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发包人未能及时追究承包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响应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 的赔偿金。

8. 承包人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在发包人及各级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每发现或通报一处安全隐患或违反安全生产的操作等问题，将对施工方处以 500 至 5000 元的罚款；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对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在复查中每发现一处未整改问题，处以总合同款 0.5-5‰ 的罚款（可累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般责任事故将扣除 10%-30% 合同款；重大责任事故将一票否决，扣除剩余合同款，并禁止再参与浦口区河道管理所政府投资项目。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第十三条 工程的变更和调整

暂列金的使用及工程量变更按照管理所暂列金审批手续及工程量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本工程不允许违法转包及分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 其他：本合同以外签署的附件、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1.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否则所造成的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8套，其中4套做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监理或发包方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及场地

外道路以投标时现场状况为准。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他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数量错误调整数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孔兵

姓 名：孔兵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工程造价的签证认可。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协调将水、电尽量接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单独申请装表并自行向供水部门、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竣工图（4套）、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甲供材料（如有）计划，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甲供材用料计划（如有）、承包  
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1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3.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定规定进行补偿或赔偿。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30天。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计入总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 ；

(3) \_\_\_\_\_ 。

### 5 .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至少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及南京市相应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5.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 5.3.1 工程质量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 5.3.2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2000元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2000-20000元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4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每次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扣除。

(2)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合同价2%-5%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开工前七天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从合同价款中扣5万元，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且因工期延误而增加的监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规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承包人种植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苗木基地，并配合发包人选定苗木样本并标识、封样，如承包人所供苗木与样本、与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价格、品种、质量等指标不符时，发包人可责令其退货，承包人须承担其材料费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该批次材料费的10%予以处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10.1 本项目暂列金为\_\_\_\_\_。

10.2 按照管理所暂列金审批手续及工程量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 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1 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中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按固定单价方式签约，工程量按实调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综合单价视为固定单价。

**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施工现场及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等相关风险，施工期

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按苏建价【2008】67号等相关文件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清单报价中考虑，已含在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零星工程，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认：①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投标报价中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的项目，应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南京市建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新增的项目须由甲方书面同意，新增的综合单价经监理方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后的价格结算（但必须与投标时清单子目组价同一口径）。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已有的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除发包人认可的与可调整工程量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考评费与奖励费），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8日前将当月25日前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2) 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3) 剩余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5000元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质量未达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的2%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款的 5 %/天；罚总额均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3.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4.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

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7. 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

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现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需要的材料或物品，并应保存或根据招标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理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用具以及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竣工交付后一周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按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发包人负责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对未发生的工作量按实扣回。

5、本工程结算价格，最终以审计为准。审计完成时间按审计部门规定执行。

6、工程竣工经结算审计结束后，本工程核减率大于等于 5% 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因政策性规定或政府重大活动等原因造成工地暂停施工，工期顺延，不附带任何补偿。

8、所有材料、设备及施工按规范进行检测，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予补偿。

9、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负全责，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

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0、发包人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增减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施工合同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含）5%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我公司在浦口区 2026 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我\_\_\_\_\_现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浦口区 2026 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施工过程中, 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 或安全事故, 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浦口区2026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项目编号：SNZX-20260127）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或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_\_\_\_\_的（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浦口区 2026 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_\_\_\_\_（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目录三、首轮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轮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浦口区 2026 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	项目编号：SNZX-20260127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3、投标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3、投标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七、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目录八、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	服务单位	时间	证明材料 (页码)

注：1、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

2、按评审方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目录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相关证书	技术职称	工作经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的浦口区 2026 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浦口区 2026 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填写时，务必填写真实数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_（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 属于监狱供应商的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承诺书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如我公司中标（或成交）工程，在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代为支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浦口区2026年建成区排水设施大中修项目维修中，郑重承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供应商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后方为有效)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参见南京市《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